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至第 3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及國外地區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貳億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且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垃圾債券，故該等基金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投資標的屬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此外，有些地區或國家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的消息，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2 頁至第 18 頁。

- (六)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25 頁。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永豐投信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 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發言人：陳傳毅  
電子郵件信箱：spservice@sinopac.com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電話：(02)2361-8110  
電話：(04)2320-3518  
電話：(07)5577-818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61-8110

####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經理公司申訴管道詳如上述，服務時間：8:30~17:30

####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網址：<https://www.bot.com.tw>  
電話：(02)2349-3456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Institutional Fund Services

地址：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hsbc.com> 電話：(852)2847-1468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自辦）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電話：(02) 2361-8110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穗青、吳怡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電話：(02) 2725-99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 目 錄

<b>【基金概況】</b> .....	<b>1</b>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9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9
伍、基金投資.....	9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15
柒、收益分配.....	18
捌、申購受益憑證.....	20
玖、買回受益憑證.....	22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4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28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31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b>36</b>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6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6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6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7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8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8
柒、基金之資產.....	38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9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0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5
拾參、收益分配.....	45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5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6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7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8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9
拾玖、基金之清算.....	49
貳拾、受益人名簿.....	50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1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51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51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b>	<b>52</b>
壹、事業簡介.....	52
貳、事業組織.....	54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8
肆、營運情形.....	59
伍、受處罰之情形.....	6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4
<b>【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b>	<b>65</b>
壹、銷售機構.....	65
貳、買回機構.....	66
<b>【特別記載事項】 .....</b>	<b>67</b>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7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68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69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77
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112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22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8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43
玖、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45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

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放空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前述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包含各類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基金）、貨幣市場型、以追蹤債券與貨幣等相關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放空型 ETF。

##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放空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前述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包含各類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基金）、貨幣市場型、以追蹤債券與貨幣等相關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放空型 ETF，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定義如下：

(1)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係指由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ond Global High Yield）、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ond USD High Yield）、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ond European High Yield）與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ond EUR High Yield）之債券型基金。

(2)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係指由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Global）、歐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Europe）與亞洲太平洋債券基金（Bond Asia Pacific）之債券型基金。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美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ML Global High Yield Index）或美林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ML Global Emerging Market Sovereign Plus Index）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3. 俟前款第(2)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款之比例限制。

- (二)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四)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貨幣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或單一外幣（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 (一) 基金研究團隊將研判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及技術面資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基金經理人將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不同區域、資產類別及資產型態之投資比重，並採用 Markowitz 的 mean-variance 方法，嚴選具最佳月配息率之投資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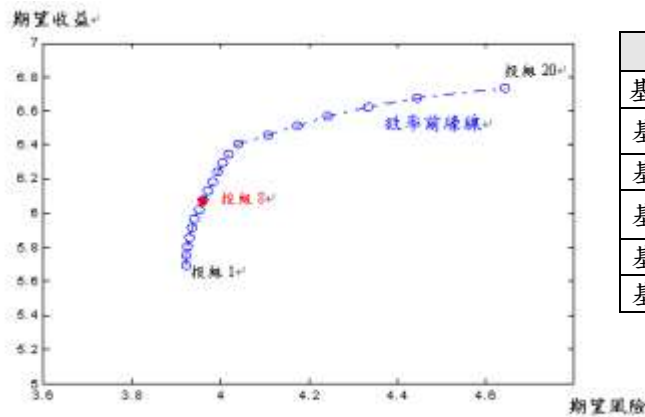
1. 運用 Markowitz 的 mean-variance(平均數-變異數) 投資組合理論，在一定的風險下，找出月配息率最大化的投資組合，亦即找出單位風險下，能創造最高月配息的基金投資組合。

Markowitz 的 mean-variance 投資組合理論是一種資產配置的方法，投資人可運用預期收益及預期風險透過該投資組合理論產生各種不同風險-報酬投資組合，通常理性投資人在相同的期望風險下會尋求最高的期望收益率，或是在相同的期望收益下會尋求最低的風險。因此若把所有投資組合的風險與收益畫在以期望風險為橫軸、期望收益率為縱軸的平面上，再將『相同期望風險下最大的期望收益率』或『相同期望收益率下最小的期望風險』的投資組合找出來，即可形成一條曲線，該曲線就是所謂的 Markowitz 效率前緣線，效率前緣上的每一點均代表最具效率的投資組合。

2. 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以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月配息率變動均不大，故可參考過去三個月的歷史配息率，當作未來的預期報酬參考，找出最有效率的投資組合。



3. 舉例說明：假設有十檔基金可供投資，以每檔基金過去三個月歷史配息率當作期望收益率，再以基金歷史報酬率計算出的相關係數當作期望風險，即可畫出 Markowitz 的效率前緣線；為了選取單位風險報酬最高的投資組合，進而計算效率前緣上每一投資組合期望收益除以期望風險的值，並選擇該值最高者。假設投資組合 8 能創造最高的期望風險報酬，則投資組合 8 中各個基金的權重即為本基金資產配置的依據。



投資組合 8			
基金別	權重	基金別	權重
基金 1	6.28%	基金 6	20.00%
基金 2	8.88%	基金 7	20.00%
基金 3	5.00%	基金 8	20.00%
基金 4	5.00%	基金 9	5.00%
基金 5	5.00%	基金 10	4.85%

- (二) 主要投資於具有較高票面利率的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以提高年化月配息率。
- (三) 享受長期經濟上漲的利益

長期而言，經濟的趨勢是向上成長的，再加上境外的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均頗為分散，單一實體違約對子基金的影響不大，預期子基金每月將有不錯的配息率。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追求中長期資本利得與穩定成長的收益為目標，因此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開始銷售。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現行申購手續費率如下：

申購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2.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新臺幣 500 萬元	0%~1.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新臺幣 1000 萬元	0%~1.2%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0.8%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含基金轉申購）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三) 投資人買回累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再申購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仍受前述（二）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

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期定額、本基金同一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或累積類型受益憑證與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互轉換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三)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四)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99/11/8	99/11/9 申購申請日 Day 1	99/11/10 Day 2	99/11/11 Day 3	99/11/12 Day 4	99/11/13 Day 5	99/11/14 Day 6
99/11/15 買回申請日 Day 7	99/11/16 Day 8	99/11/17 Day 9	99/11/18	99/11/19	99/11/20	99/11/21

假設：投資人於99年11月9日申購永豐A基金5,000單位，但於99年11月15日買回，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假設A基金99年11月16日淨值為18)

1.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8 \times 5,000 = 90,000$
2.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18 \times 5,000 \times 0.01\% = 9$  (此筆金額將納入A基金資產中)
3.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90,000 - 9 = 89,991$ 元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4. 因99/11/15為申購第7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買回費，若客戶於99/11/16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例假日，為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投資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

####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廿四、是否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三)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五)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七) 每次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經金管會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1289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

##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

## 伍、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至第 3 頁。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

## (學)歷及權限

### (一) 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

- (1) 由基金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定期召開投資會議，討論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投資環境、主要國家匯率觀點進行投資組合之風險計算及專業訓練等，並進行資產配置優劣分析。基金研究團隊依據綜合前述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及技術面資訊、長短期利率走勢及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國外證券商、國際專業資訊服務機構等提供之總體經濟及個別投資標的之研究報告，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依據會議結果，由基金經理人決定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不同區域、資產類別及資產型態之投資比重，嚴選最佳投資標的。
- (2) 每日晨會：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及其他組合基金決策會議成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基金經理公司與各基金訊息、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3) 每週會議：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及其他組合基金決策會議成員組成，會議中將依基金經理公司業績、國內外景氣狀況等因素，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 (4) 每月月會：除每日例行晨會、每週例行週會之外，定期召開投資決策與檢討會議，並於會議中決議基金持有投資組合之比例、投資組合之種類，並於每月固定進行投資組合之篩選與調整。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存查。

4. 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 1. 交易分析：

- (1) 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本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

- (2) 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
- (3) 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 (4) 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 交易決定：

- (1)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

##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 交易檢討：

- (1) 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
- (2)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陳雅筑

學歷：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銀行暨財務研究所

經歷：

永豐投信投資處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理	112/05~迄今
永豐投信投資處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理	107/03~111/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信託部襄理	106/08~107/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投商品處資深專員	102/04~106/08

### (四)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五)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u>姓 名</u>	<u>任 期</u>
陳雅筑	112/05/04~迄今
陳雲樸	111/04/12~112/05/03
陳雅筑	111/02/11~111/04/11
陳育萱	110/08/31~111/02/10
陳雅筑	110/03/08~110/08/30
曹清宗	102/06/03~110/03/07

(六)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防火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

四、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4.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7.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8.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受益憑證以掛牌上市受益憑證為限，且投資前述受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9.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1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 6.款至第 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8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8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故不適用。

六、組合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議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方法：

國內部份

1. 關於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事宜，由交易部負責聯繫處理。
2. 作業處於接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時，應立即交付交易部。
3. 基金經理人應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就會議之各項議案決議其處理原則，並就會議決議事項製作『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會前紀錄』。此會前紀錄應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必要時，得開會決定之。
4.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子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如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指派書上敘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5. 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出席人員應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並檢附會議相關資料，經部門主管簽核後，由交易部存檔。
6. 交易部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及相關附件之書面紀錄存檔至少保存五年。
7. 上述作業程序將配合主管機關最新規定隨時修訂調整之。

國外部份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 (1)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外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2)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玖。

八、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或

單一外幣（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規定，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追求中長期資本利得與穩定成長的收益為目標，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sup>註</sup>。

註：RR係計算成立年度之淨值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決定，另綜合考量以下各項之投資風險，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分類標準等，風險報酬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數據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

組合型基金可藉由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全世界各國，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子基金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類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之部份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某些債券基金有買回期限限制，因變現時間較長，可能將有無法在短期內出脫風險。另外，當組合型基金投資於某子基金之部位佔該子基金之總規模比例較大時，可能面臨無法迅速變現產生流動性變低之風險。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其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此外，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亦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本基金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若投資於非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時，因無法即時取得該等基金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國內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二) 國外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及匯兌風險。

(三)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於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淨值波動較大，另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其是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此類債券價格易受到利空消息產

生劇烈波動，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或通貨膨脹等因素，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四)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及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出現，將使此類債券價格產生劇烈波動，另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子基金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五) 追蹤債券與貨幣等相關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持有一籃子債券或貨幣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當追蹤的指數發生變動時，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六) 放空型 ETF 之風險：放空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放空型 ETF 與追蹤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有價證券價格。

(二)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

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 柒、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三、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五、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七、每次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

及本金。

八、每月配息之範例：

資產負債報告書(範例)	
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b>資產</b>	
子基金-按市價計值	2,189,558,604
短期票券	180,333,749
附買回債券	254,950,080
銀行存款	50,069,624
應收出售證券款	55,731,603
應收利息	349,55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581,000
其他資產	393,091
資產合計	2,732,967,309
<b>負債</b>	
應付買入證券款	132,244,124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330,773
應付經理費	618,908
應付保管費	58,023
負債合計	133,251,828
淨資產	2,599,715,481
<b>資本帳戶</b>	
基金	2,565,124,211
已實現資本損益	14,720,541
未實現資本損益	3,420,870
累積淨投資收益	16,449,859
資本帳戶合計	2,599,715,481
發行在外單位數	256,512,420.2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0.1349

可分配收益表(月)-範例	
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b>本期收入</b>	
海外利息收入	705,158



基金配息收入	21,232,474
收入合計	21,937,632
本期收益平準	(304,480)
實際可分配收益	21,633,152
發行再外單位數	256,512,420.2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月)	0.0843

假設每單位分配 0.0800 元

#### 99.11.10 收益分配基準日傳票

Dr. 期初淨投資收益	20,520,994
Cr. 應付收益分配	20,520,994

#### 99.11.25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Cr. 應付收益分配	20,520,994
Cr. 銀行存款	20,520,994

受益人配息後淨值及單位數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99.10.31	NAV	10.1349	10.1349
	單位數	20,000	20,000
	市值	202,698	202,698
99.11.10	NAV	10.0549	10.1349
	單位數	20,000	20,000
	市值	201,098	202,698

## 捌、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前開期間屆滿後，如有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欲申購者得續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 (二) 申購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止，若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4.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含基金轉申購）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3) 投資人買回累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再申購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仍受前述(2)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

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玖、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份買回。
- (二)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
- (三)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

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四)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請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4:00止，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並扣除買回費用。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三)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如有後述所列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自恢復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應於依上述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

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

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期定額、本基金同一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或累積類型受益憑證與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互轉換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註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註三)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註二：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 (81)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 (一) 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月配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月



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月配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基金之年報。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四)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依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本基金非營業日，不予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接受本基金之申購、買回並順延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月底(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次一季之基金非營業日。另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使上述國家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 (1) 本基金之年報。
    -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9)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0)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1)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2)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3)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4)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5)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https://sitc.sinopac.com>）：

- (1)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2) 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為本基金非營業日公告。

（三）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4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國	6	2.57
	小計	6	2.57
基金		194	86.06
附買回債券		14	6.43
銀行存款		13	5.7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	-0.77
合計(淨資產總額)		225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名稱	投資股數/單位數	每股市價/ 每單位淨值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iShares安碩摩根大通新興市場	5,000.0000	1,153.9672	6	2.57	12,400,000.0000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存續期對沖基金-JPM環球企業債券存續期對沖(美元)-D股(累計)	2,830.0220	4,091.9049	12	5.14	426,949.0000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JPM環球債券收益(美元)-I股(每月派息)	8,407.7180	2,707.1444	23	10.12	911,650,669.0000
PIMCO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E級類別(收息股份)	47,436.2990	304.5258	14	6.41	74,737,881.9700
PIMCO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收息股份)	62,496.9290	297.4884	19	8.26	181,519,335.5000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JPM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I股(每月派息)	7,324.0100	2,589.1087	19	8.42	140,577,044.0000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股穩定月配息美元)(本基金)	50,803.9900	306.4770	16	6.91	215,447,579.9000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d級別(美元)	41,504.1800	285.9727	12	5.27	35,871,686.3100
匯豐投資信託基金-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C-USD	11,450.8180	273.2735	3	1.39	557,912,049.9000
安本標準-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月配息美元	19,109.5840	428.9815	8	3.64	21,520,391.0000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I級別(美元)	4,848.4800	807.3772	4	1.74	12,145,529.770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JPM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I股(累計)	2,227.3350	4,179.5522	9	4.13	7,426,685.000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JPM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8,625.1050	2,225.0853	19	8.52	7,426,685.0000
安本標準-前線市場債券基金A月配息美元	26,708.0870	268.3729	7	3.18	39,545,461.0000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債券IC	38,639.7890	344.8626	13	5.92	40,053,389.1400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Y股【F1穩定月配息】美元)	63,241.4500	249.6663	16	7.01	439,649,459.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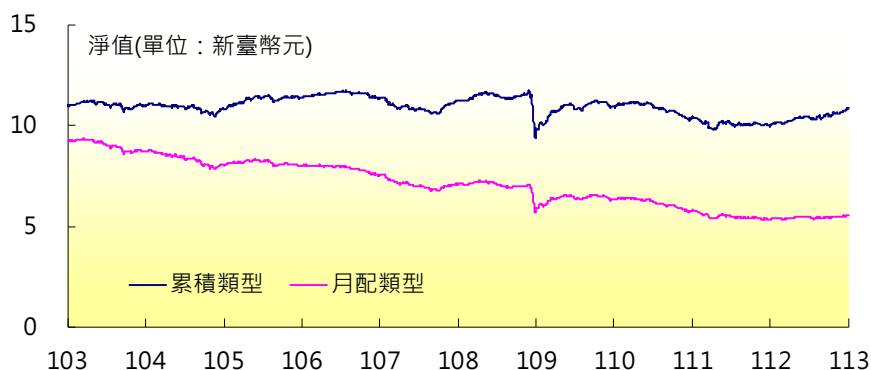
註：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iShares 安碩摩根大通新興市場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Karen Uyehara	0.3000%	-	T+2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存續期對沖基金-JPM 環球企業債券存續期對沖(美元)-D股(累計)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Lisa Coleman	0.8000%	0.2000%	T+7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JPM 環球債券收益(美元)-I股(每月派息)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Andrew Norelli	0.5000%	0.1100%	T+7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E級類別(收息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David Forgash	1.4500%	NA	T+3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H級類別(收息股份)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David Forgash	0.7200%	NA	T+3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JPM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I股(每月派息)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Robert Cook	0.4500%	0.1100%	T+7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穩定月配息美元)(本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Peter Khan	0.6500%	一般介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3% 與 0.35% 之間 (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T+5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d 級別(美元)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arl	Rodney Rayburn	0.5450%	依所保管之資產價值, 按 0.017% 至 0.0005% 之遞減比例, 收取年費。	T+7
匯豐投資信託基金－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C-USD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Alfred Mui	0.8500%	NA	T+7
安本標準－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月配息美元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 A.	Abrdn Investments	1.5000%	NA	T+3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級別(美元)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arl	Samy Muaddi	0.5000%	依所保管之資產價值, 按 0.017% 至 0.0005% 之遞減比例, 收取年費。	T+7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JPM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I 股(累計)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Scott McKee	0.5000%	0.1600%	T+7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JPM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A 股(每月派息)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	Scott McKee	1.0000%	0.3000%	T+7
安本標準－前緣市場債券基金 A 月配息 美元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 A.	Abrdn Investments	1.5000%	NA	T+3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債券 IC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Ming Leap	0.5500%	NA	T+7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Y 股【F1 穩定月配息】美元)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Belinda Liao	0.4000%	一般介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3% 與 0.35% 之間 (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T+5

## 二、投資績效

###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期間：103.04.01~113.03.28

###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累積型無收益分配，以下列示月配類型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5800	0.5216	0.4903	0.4496	0.3480	0.3350	0.2620	0.2477	0.2335	0.2022

註：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查詢。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期間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報酬率(%)										
累積類型	1.2749	-1.8713	6.6977	1.9802	-8.6269	7.7417	-1.7828	-4.1666	-7.1031	4.8930
月配類型	1.2802	-1.8796	6.7005	1.9783	-8.6263	7.7464	-1.7822	-4.1682	-7.1062	4.892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報酬率(%)							
累積類型	3.6571	4.5352	8.0534	-0.4181	-3.1112	-0.9645	8.8411
月配類型	3.6570	4.5362	8.0551	-0.4230	-3.1123	-0.9678	8.821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3 年 3 月基金績效評比

##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23	1.22	1.21	1.32	1.3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參考【特別記載事項】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 五、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 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單位)	比例%
2023年度	永豐金證券	0	0	12,194	12,194	12	0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當年度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成立日（含）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申購人每次申購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

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八)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

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之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三、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五、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 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前項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 國外之資產：

1. 上市或上櫃之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時，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或上櫃之子基金：以計算日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時，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各子基金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各子基金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各子基金最近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平均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最近之平均價格或結算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類型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

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

##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 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0.11-103.12	10 元	153,427,500 股	1,534,275,000 元	現金增資 12 億元
103.12-迄今	10 元	142,000,000 股	1,420,000,000 元	減資 120,994,980 元，同時增資 6,719,98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業務。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8年9月19日募集成立「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109年4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民國110年3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民國110年12月6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ETF基金」
5. 民國111年5月17募集成立「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6. 民國111年7月22募集成立「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 民國 112 年 4 月 25 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

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 ESG 低碳高息 40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0. 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募集成立永豐四年期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6/06/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96/07/17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2. 董事、監察人之更換

就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1/01/16	陳思寬
110/10/16	林弘立
110/10/16	許如玫
110/10/16	歐陽子能

卸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1/01/16	林弘立
110/10/15	林弘立(換屆)
110/10/15	許如玫(換屆)
110/10/15	歐陽子能(換屆)

就任日期	監事姓名	卸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0/10/16	林淑閔	110/10/15	廖達德

(四) 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本公司自 96 年 7 月 18 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0777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

113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142,000,000	0	0	0	0	142,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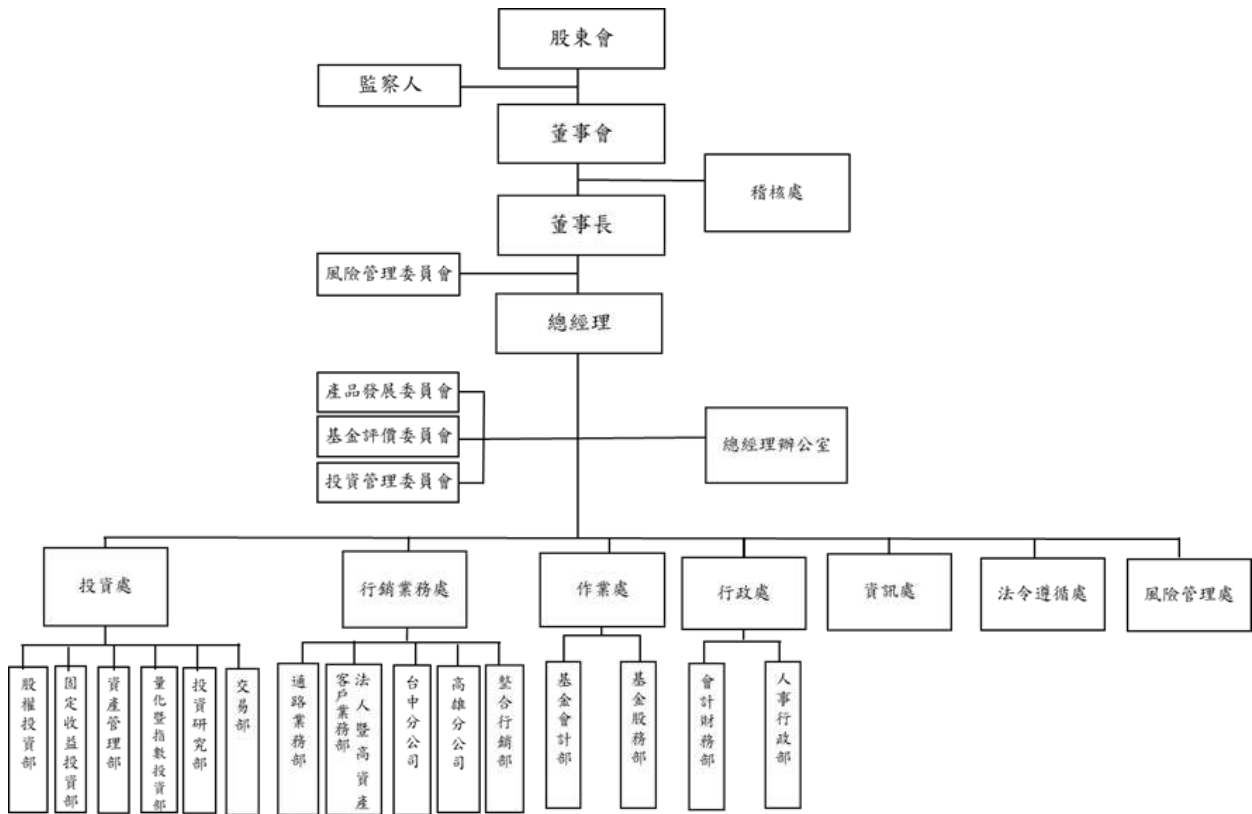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13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100.00%

###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二)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99 人，各單位職掌如下：

單位名稱	職掌
總經理辦公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公司經營策略、整合協調各單位管理與運作、轉投資事業管理與產品申請等事項。
稽核處	綜理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法令遵循處	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務、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公司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投資處	下設各部，辦理各類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之投資管理及交易等相關事項：
(一) 股權投資部	辦理國內外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二) 投資研究部	辦理國內外投資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三) 固定收益投資部	辦理固定收益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四) 資產管理部	辦理全權委託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五) 量化暨指數投資部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模組型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 交易部	辦理投資交易等相關業務。
行銷業務處	辦理投資顧問相關業務，並下設各部，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業務推展等相關事項：

單位名稱	職掌
(一)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部	主要辦理北區客戶、專業投資機構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二)台中分公司	主要辦理中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三)高雄分公司	主要辦理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四)通路業務部	通路業務推廣、通路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通路促銷方案擬訂及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五)整合行銷部	規劃與執行行銷活動、媒體關係維護與管理、企業形象與集團公關活動支援等事項。
作業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基金受益憑證事務及基金會計事宜。
(一)基金股務部	辦理客戶開戶及異動作業、基金申購及贖回及相關受益憑證作業。
(二)基金會計部	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基金淨值計算及公告作業。
行政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財務及人事相關事項：
(一)會計財務部	辦理公司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各項稅務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等相關業務。
(二)人事行政部	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公司之營繕、設備及器具之購置處分、採購、管理等相關業務。
資訊處	辦理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理，應用系統的開發維護與運作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本公司網路資源分配與管理等事項。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濮樂偉	110/05/07	0	0%	摩根投信客戶事業群董事總經理 U. OF HOUST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簡好倫	108/04/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永祥	108/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副總經理	劉三榕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稽核處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羅瑞民	110/07/23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陳世杰	111/03/23	0	0%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股票投資部資深投資經理 美國林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楊宜真	111/12/05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紋光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交易部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陳傳毅	112/06/15	0	0%	華南永昌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曾宇皓	112/08/01	0	0%	日盛投信國內投資部專案副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杜振國	102/08/29	0	0%	永豐投信業務處投資理財部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業務副總經理	馬榮昌	111/03/08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劉逸典	111/03/30	0	0%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澳洲南澳大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孫詩怡	112.11.01	0	0%	凱基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	無
協理	曾雅芳	108/05/16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	無
協理	詹凱婷	112/05/24	0	0%	摩根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林玫真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作業處基金股務部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學系	無
協理	吳如玉	112/08/01	0	0%	永豐銀行固定收益部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業務協理	金桂元	102/08/29	0	0%	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業務副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經理	徐依鈴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行政處會計財務部副理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趙煥宇	111/05/13	0	0%	永豐投信資訊處副理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無
經理	江姝嫻	113.03.07	0	0%	凱基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b>陳思寬</b>	111.01.18	110年10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	142,000	100%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董事長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b>歐陽子能</b>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銀行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b>許如玫</b>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財務長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b>林淑閔</b>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3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大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期貨(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同時為該公司董事、監事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創意電子(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財誠(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大誠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研毅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3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永豐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2,109,135.38	1,255,018,903	56.76
永豐永豐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0.00	0	56.76
永豐永豐基金-R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55,789.98	14,767,488	57.73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87/06/19	1,767,013,758.4	25,354,841,659	14.3490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新臺幣	87/09/04	14,162,356.6	854,169,702	60.31
永豐中小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91/01/04	8,299,419.80	846,378,518	101.98
永豐中小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91/01/04	0.00	0	101.98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新臺幣	91/08/20	9,585,185.50	589,134,213	61.46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新臺幣	96/06/04	10,462,277.91	291,238,327	27.84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新臺幣	98/08/05	20,764,806.64	192,228,358	9.26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12,329,026.96	134,164,001	10.8820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16,275,854.30	91,039,893	5.5936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	新臺幣	100/09/06	1,500,000	152,341,002	101.56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1/03/15	21,802,302.01	589,980,459	27.06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1/03/15	2,467,172.34	15,152,973	6.14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6,337,372.84	160,985,773	9.8538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7,594,196.43	100,144,640	5.6919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908,619.90	2,191,372	2.4118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4,064,245.40	6,426,233	1.5812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140,030.88	1,496,082	10.6839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0.00	0	6.6410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2/08/22	82,743,455.43	1,591,144,579	19.23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美元類型	美元	102/08/22	383,095.95	3,345,885	8.73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人民幣	人民幣	102/08/22	2,755,715.38	32,240,403	11.70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類型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5,575,841.85	62,192,243	11.1539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5,784,299.50	48,159,398	8.3259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07/05/09	56,256.57	648,871	11.5341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07/05/09	99,582.64	856,844	8.6043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5/14	361,541,000.00	11,336,300,872	31.3555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9/19	8,292,000.00	317,594,612	38.3013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9/19	499,768,000.00	12,925,622,938	25.8632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9/19	20,874,000.00	655,842,207	31.42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15,507,242.56	315,717,988	20.36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年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4,981,023.29	82,517,071	16.57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0.00	0	20.36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8,451,000	265,701,723	31.44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38,351,000	416,310,349	10.86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0/03/23	541,478,000	8,510,490,509	15.72
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12/06	100,349,000	1,828,281,441	18.22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1/05/17	198,133,000.00	3,013,370,589	15.21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81,492,979.62	753,487,990	9.25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7,912,798.35	154,774,923	8.64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207,355.37	11,165,612	9.25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990,081.16	17,195,586	8.64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1/07/22	1,137,058.20	9,833,586	8.6483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1/07/22	330,261.50	2,685,949	8.1328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32,516.16	280,905	8.638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98,386.25	800,046	8.1317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2,405,213.71	21,438,195	8.913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162,289.73	9,691,393	8.338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70,287.12	1,517,054	8.9088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535,504.07	4,464,265	8.3366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2,817,121.40	25,210,258	8.948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2,017,212.47	16,177,138	8.0196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156,400.00	1,399,620	8.9490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480,940.64	3,861,751	8.0296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25,395,046.59	267,784,807	10.5448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17,103,705.19	175,317,206	10.2502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2,890,669.82	30,481,978	10.545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5,954,403.69	61,034,690	10.2503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法人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2,951,622.90	31,184,372	10.5652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04/25	213,637.90	2,205,588	10.324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2/04/25	238,004.81	2,386,802	10.0284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2/04/25	28,656.39	295,093	10.2976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2/04/25	117,071.92	1,173,710	10.0255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法人類型	美元	112/04/25	0.00	0	10.1332
永豐台灣 ESG 低碳高息 40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2/07/07	157,279,000.00	3,233,559,135	20.56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35,437,250.10	364,693,418	10.2912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新臺幣季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63,969,198.10	651,192,262	10.1798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10/23	494,689.97	5,155,626	10.4219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美元季配類型	美元	112/10/23	1,047,146.48	10,784,231	10.2987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 伍、受處罰之情形

- 一、依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040號函示：本公司○基金110年○月之基金月報，強調「○%以上新興市場投資級企業債，搭配部分高收益債券，收益率相對具備吸引力。」，惟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範圍記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債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含）」，又該基金110年○月至○月每月底實際持有投資級債券比例均未達○%。該基金月報記載內容與基金實際投資情形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不一致，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內容違反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應予糾正。
- 二、依金管會民國113年3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7937號函示：本公司○基金之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ETF）、封閉式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未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下稱REITs），惟查該基金113年3月5日之成分股包含REITs，有基金實際操作情形與信託契約規定內容不符之情形，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內部控管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壹、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 72 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4 樓	(07)5577-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 樓及 20 樓	(02)2349-512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4 樓	(02)2349-345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 101 號 4 樓	(02)8780-8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新北市東門街 30 之 2 號 9 樓	(02)2960-1088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731-3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93-3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8787-188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宏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春路 355 號 2 樓	(02)8712-2990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9 樓之 13	(02)2756-0707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元大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玉山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2713-1313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3 樓	(02)2506-3333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181-0101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99 號 3 樓	(02)8771-7888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02)2173-6699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556-8500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 12 樓	(02)2175-1313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合作金庫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02)2311-8811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公園路 32-1 號	(04)2221-1186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南市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2 樓	(04)2223-60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1 樓	(02)3327-1688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30 巷 9 號 12 樓	(02)8712-7099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石牌路 1 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支機構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	(02)2553-9101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02)2751-55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8017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 貳、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公益路二段 72 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4 樓	(07)5577-818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思寬





##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簽章

總經理：濮樂偉



簽章

稽核主管：劉三榕



簽章

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趙煥宇



簽章

##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二)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一)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二) 監察人之職責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 就年度決算、營業報告及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為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4.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5. 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代表公司。
6.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三) 監察人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112 年度）

##### 陳思寬董事長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2/23	公司治理論壇-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3/27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企業韌性 臺灣競爭力」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03/29	公司治理講堂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4/18	永豐 ESG 論壇-以自然資本建構金融韌性	金控內訓
04/25	金控豐雲論壇-何全德院長：資安韌性與金融永續	金控內訓
08/22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辦法」講座	金控內訓
09/06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9/08	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05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27	資安治理-保險業資安面臨的挑戰與未來趨勢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許如玫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3/01	2023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27	112 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11	守護黑面琵鷺	金控內訓
05/15	2023 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基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26	從台法關係的演變，看臺灣在 21 世紀新時代的風險與機會	金控內訓
05/30	佳世達大艦隊轉型與投後管理心法	金控內訓
07/17	2023 法遵法規訓練	金控內訓
08/07	112 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8/22	公司治理論壇-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9/08	2023 永豐 ESG 論壇【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10/05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23	2023 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23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11/01	2023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1/09	資安治理講堂-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10	2023 文化講座_願景驅動，超越自我	金控內訓

歐陽子能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3/01	2023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27	112 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4/17	2023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金控內訓
06/26	2023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金控內訓
06/30	2023 年豐雲論壇航向永續共好	金控內訓
07/03	2023 法遵法規訓練	金控內訓
08/07	112 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9/06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09/08	2023 永豐 ESG 論壇【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10/03	2023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0/16	2023 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宣導	金控內訓
10/23	2023 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林淑閔監察人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1/04	【科技問答系列】你一定要知道的 AI 冷知識	金控內訓
01/05	RPA 基本觀念與應用範圍	金控內訓
01/07	企業資安防護策略	金控內訓
01/07	搭上學程列車，一解數據之謎	金控內訓
01/11	由 NFT 到元宇宙的創新生態系	金控內訓
02/23	金融力量 - 金融消費保護從「公平待客」出發！	金控內訓
03/14	2023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31	數位創新與商業模式	金控內訓
04/12	112 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4/18	2023 永豐 ESG 論壇【以自然資本建構金融韌性】	金控內訓
04/27	2023 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進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18	2023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5/26	2023 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基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26	從台法關係的演變，看臺灣在 21 世紀新時代的風險與機會	金控內訓
06/29	技術分享大會：生成式 AI 趨勢與應對	金控內訓
07/28	經濟日報雙軌轉型之路	經濟日報
08/04	2023 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0	112 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9/08	2023 永豐 ESG 論壇【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09/11	2023 沃爾克法則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9/17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10/17	今周刊「如何建構永續發展的台灣」	金控內訓
11/03	2023 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1/14	2023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1/21	2023 永豐 ESG 論壇【連結金融與自然資本】	金控內訓
12/20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入門	金控內訓

##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原則，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負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本公司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下，以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之妥適建議。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為風險管理處，監控所有資產帳戶個別投資組合之即時風險樣態及警示管理資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並完成風險之報告及回應，對於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參酌不同之風險與產品屬性訂定相關風險限額、衡量監控作業、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程序及權責歸屬，以制度化管控、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2. 董事會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應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載明下列事項：
  -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中【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一) 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四) 其它所有應公開之資訊依相關法令規定方式予以揭露。

(五) 主要資訊揭露處所

1. 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依金控母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辦法」辦理。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目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除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防火牆政策外，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政策，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落實規範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非常規交易。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之運作皆符合法令規定，董事皆依法行使職權。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的妥適建議。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選任監察人一人。	無

(二)監察人履行職責情形？	監察人皆參與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無
<b>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b>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客服信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聯絡信箱，以便於客戶、往來機構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或與本公司進行溝通，期能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	無
<b>五、資訊公開</b>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皆依法記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並指定專責單位維護，以利內容即時更新。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制訂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以利公司之各項訊息透過適當方式揭露，另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報等資訊。	無

##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辦法

本辦法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四)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報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六)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及投資管理績效獎金等。
  - (1) 年終績效獎金：年終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 (2) 投資管理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績效獎金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七) 本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註 1：說明欄所引用之函令若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為 <http://www.selaw.com.tw>。

註 2：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業經金管會 111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3166 號函核准修正相關內容。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款內	條	項款內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一	定義	一	定義	
一	一	一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改之。
一	二	一	二	定義基金名稱。
一	三	一	三	定義經理公司名稱。
一	四	一	四	定義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款	條	項款			
		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名稱。	
一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一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刪除而修改之。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之日。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改之。
一	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一	十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規定修改之。
一	十一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	十一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新增簡式公開說明書定義。
一	十三	營業日：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	一	十三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定義營業日。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十四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一	十四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規定修改之。
一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一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酌修文字。
一	二十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一	二十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酌修文字。
一	二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一	二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故修改之。
一	二十二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一	二十二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故酌修文字。
一	二十九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故新增之。
一	三十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及不分配收益，故分別定義之。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明訂本基金名稱。
二	二	二	二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本基金為核准制並投資於全球故刪除【投資於國內者適用】內容及明訂基金發行總額及單位數。
三	二	三	二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故刪除【投資於國內者適用】內容，且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則第7條規定修改之。
三	三		三	三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本基金係為跨國投資組合型基金，故刪除【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四			四			
四	一		四	一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四	二		四	二		
四	三		四	三		
			四	七		
			四	八		
四	七		四	九		
四	八		四	十		
四	八	六	四	十	六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 公司發行 人辦理無 實體發行 有價證券 登錄暨帳 簿劃撥暨 款項收付 作業配合 事項」第 22條及「 價證券集 中保管帳 簿劃撥作 業辦法」 第30-5條 規定修改 之。
						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五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一		五	一		<p>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配合本基 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酌修文 字。</p>
五	二	一	五	二	一	<p>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配合本基 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酌修文 字。</p>
五	二	二	五	二	二	<p>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基 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酌修文 字。</p>
五	三		五	三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配合本基 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酌修文 字。</p>
五	四		五	四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p> <p>訂定申購 手續費收 取標準。</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p>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露於公開說明書。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五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	五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參考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相關規定修改之。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	依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相關規定修改之。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七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8及19條規定修改之。	
五	八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申購人每次申購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八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訂定基金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條次挪前。
六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七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六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訂定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六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七			八			
七	二		八	二		配合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正相關文字。
			八	三		配合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之，其後項次挪前。
八			九			
八	一		九	一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
八	四	四	九	四	四	明訂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受益人享有之。
八	六		九	五		酌修文字。
九			十			
九	一	一	十	一	一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內	條	項	款內			
		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固定費率且配合第1條第22項修改之。		
九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條款異動修改之。
九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	十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	配合條款及第12條異動修改之。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九	一	七	十	一	七	配合條次異動及本項新增第八款修改之。
九	一	八			新增	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規定新增之
九	二		十	二		配合前項新增第八款次修改之。
九	四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十			十			
十	一	二	十	一	二	明訂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
十	二	三	十	二	三	配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則第5條，將「季報」刪除。
十一			十一			
十一	六		十一	六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一	七		十一	七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23條規定修改之。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	九		十一	九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故酌修文字。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	十		十一	十		配合本契約第1條定義修改之。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	十		十	十		本基金投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一	一		二	一		資於全球且配合條款異動，酌修文字。
		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一	十九		十一	十九		配合條款異動而修改之。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二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三		十三	三		配合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五		十三	五		配合第 1 條第 22 項，酌修文字。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二	六		十三	六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	七		十三	七		本基金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有收益分配，另依所得稅法第89條之1規定，應以經理公司為扣繳義務，故酌修文字。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十二	八	一	十三	八	一	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故新增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二	八	一	十三	八	一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之，其後目次挪後。
十二	八	一	十三	八	一	配合條次異動修改之。
十二	八	一	十三	八	一	本基金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有收益分配。
十二	九		十三	九		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二		配合條次異動修改之。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四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爰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三			十四			
十三	一		十四	一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十三	一	一	十四	一	一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比例。

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放空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前述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包含各類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基金）、貨幣市場型、以追蹤債券與貨幣等相關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放空型 ETF，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定義如下：  
1. 高收益債券基金係指由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Global High Yield）、美元高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p>收益債券基金 (Bond USD High Yield)、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Bond European High Yield) 與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Bond EUR High Yield) 之債券型基金。</p> <p>2.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係指由理柏 (Lipper) 或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基金分類之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Global)、歐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與亞洲太平洋債券基金 (Bond Asia Pacific) 之債券型基金。</p>					
十三	一	二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美林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 (ML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或美林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ML Global Emerging Market Sovereign Plus Index) 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十四	一	二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明訂特殊情形。
十三	一	三	<p>俟前款第 2.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明訂特殊情形。
十三	三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十四	三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含基金保管機構) 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依金管會 97/6/6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 1 號函規定修改之。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十三	四	十四	十四	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明定匯率避險方式。
十三	五			增列可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後項次挪後。
十三	六	十四	五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爰酌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爰酌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三	七	十四	六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爰酌修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爰酌修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四	七	相關規定移至第 8 項第 8 款修正。
				投資境外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十四	七	一	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十四	七	二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十四	七	三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十四	七	四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十三	八	一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十四	八	一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改之。
十三	八	六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四	八	六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 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 修改之。
十三	八	七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新增之。
十三	八	八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受益憑證以掛牌上市受益憑證為限，且投資前述受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金管會 97/7/14 金管證四字 第 097003506 4 號規定新增之。
十三	八	九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 99/3/15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 92 號函規定新增之。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三	八	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新增之。
		一				
十三	九		十四	九		配合前項條款次增修而修改之。
十四			十五			
十四	一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四	二		十五	一		明定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規定。
			十五	二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十四	三		十五	三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四	四		十四	四		
十四	五		十四	五		
十四	六		十四	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一		十五	一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五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明定之。
十六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六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買回開始日、部分買回最低單位數及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		
條	項	款	內	容	明		
十六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配合本基金月配類型，酌修文字。
十六	三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增列短線交易之規定。以下項次順延。
十六	四		除前項情形外， <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u> 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改之。
十六	五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六	六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十七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	本基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十七	六		本項內容已載明於本條第 5 項中，故刪除之。
十六	八		十七	八		配合條次異動而修改之。
十七			十八			
十七	一		十八	一		依金管會 97.6.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 14 號規定修改之。
十七	二		十八	二		依金管會 97.6.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 14 號規定及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故修改之。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七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配合條款異動修改，且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相關文字。
十七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八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條款異動而修改之。
十八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八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十九	一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八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酌修文字。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八	三		十九	三		配合條次異動而修改之。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九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十九	三		二十	三		訂定國內外之資產計算標準。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十九	三	一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改。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十九	三	二				明訂子基金價格計算標準。
		國外之資產： 1.上市或上櫃之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時，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非上市或上櫃之子基金：以計算日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時，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子基金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各子基金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各子基金最近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十九	三	三				明訂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價格計算標準。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	條	項	款	內	容	
			<p>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平均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最近之平均價格或結算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二十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類型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二十四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五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四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十五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次異動而修改之。	
二十四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	二十五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	配合條次異動而修改之。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二十四	七		二十五	七		
二十四	八		二十五	八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五	一		二十六	一		
二十七			二十八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容	條款	內容	
二十七	二	二	二	配合本基 金月配類 型受益權 單位，酌修 文字。
二十七	五	二	五	配合本基 金月配類 型受益權 單位，酌修 文字。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九	一	三十	一	配合條次 異動修改 之。
二	二	三	二	新增匯率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款	內	容	條款	內	容	
十九		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十		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換算依據。
三十		通知及公告	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三十	一	二	三十一	一	二	配合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十	三	一	三十一	三	一	調整文字順序。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三十	三	二	三十一	三	二	配合第 1 條定義修改之。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方式揭露。
三十一		準據法	三十二		準據法	
三十一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故新增之。
三十四		生效日	三十五		生效日	
三十四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為金管會核准生效。

本基金經金管會 10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5078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u>一</u>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以下內容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u>佔本</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p> <p>(以下內容略)</p>	<p>依投信投顧公會 104 年 4 月 24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60 81 號函規定，並參考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內容，修正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文字。</p>

本基金經金管會 111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3166 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前言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	參考金管會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本基金為組合型基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金,擬將本基金名稱中之「高收」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配合上述調整,擬將本基金名稱中之「新興」一詞調整為「新興市場」,調整後基金名稱為「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使基金名稱更貼近主要投資標的。
<b>第一條</b>	<b>定義</b>	<b>定義</b>	
<b>第二項</b>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定義</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定義</b>	
<b>第一項</b>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b>第八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一項第一款</b>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	配合基金名稱調整,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理。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定義如下：</p> <p>1.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係指由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ond Global High Yield）、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ond USD High Yield）、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ond European High Yield）與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ond EUR High Yield）之債券型基金。</p> <p>2.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係指由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Global）、歐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Europe）與亞洲太平洋債券基金（Bond Asia Pacific）之債券型基金。</p>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定義如下：</p> <p>1. 高收益債券基金係指由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Global High Yield）、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USD High Yield）、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European High Yield）與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EUR High Yield）之債券型基金。</p> <p>2.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係指由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Global）、歐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ond Emerging Markets Europe）與亞洲太平洋債券基金（Bond Asia Pacific）之債券型基金。</p>	<p>參考金管會民國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將本條文中提及「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p>
第一項第二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美林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ML Global High Yield Index）或美林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ML Global</p>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美林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ML Global High Yield Index）或美林全球新興</p>	<p>參考金管會民國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將本條文中提及「高收益債券」一詞，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Emerging Market Sovereign Plus Index)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市場債券指數 (ML Global Emerging Market Sovereign Plus Index) 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券」。
<b>第十四條</b>	<b>收益分配</b>	<b>收益分配</b>	
<b>第五項</b>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調整，修正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虛增收入之企圖。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依照信託契約內容約定費率收取管理費及銷售費，故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抽核選樣合約，檢視合約內容之收入認列是否正確，並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永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621,999,102	33		\$ 506,643,082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九及二五)	8,932,814	-		8,423,620	1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28,006,666	2		20,063,951	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024,709	1		22,024,709	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100,000,000	5		240,000,000	1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972,103	-		3,714,514	-	
流動資產總計	<u>784,935,394</u>	<u>41</u>		<u>800,869,876</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37,853,585	49		914,748,017	4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79,554	-		2,659,941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7,072,588	3		13,413,901	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	-		34,4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481,526	1		6,737,236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93,772,345	5		101,854,378	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5,878,059	1		28,262,834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5,937,657</u>	<u>59</u>		<u>1,067,710,731</u>	<u>57</u>	
<b>資 產 總 計</b>	<u>\$ 1,900,873,051</u>	<u>100</u>		<u>\$ 1,868,580,607</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9,356,712	-		\$ 10,202,313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3,826,432	2		34,049,53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547,062	1		-	-	
流動負債總計	<u>67,730,206</u>	<u>3</u>		<u>44,251,849</u>	<u>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7,783,643	2		3,404,552	-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6,365,257	-		4,298,9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5,233,717	6		97,784,817	6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382,617</u>	<u>8</u>		<u>105,488,344</u>	<u>6</u>	
<b>負債總計</b>	<u>217,112,823</u>	<u>11</u>		<u>149,740,193</u>	<u>8</u>	
<b>權益(附註四及十八)</b>						
股本	1,420,000,000	75		1,420,000,000	76	
資本公積	1,962,544	-		844,28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2,879,518	7		105,457,940	6	
特別盈餘公積	41,816,361	2		41,816,361	2	
未分配盈餘	134,355,192	7		174,215,784	9	
保留盈餘總計	<u>299,051,071</u>	<u>16</u>		<u>321,490,085</u>	<u>17</u>	
其他權益	(37,253,387)	(2)		(23,493,955)	(1)	
權益總計	<u>1,683,760,228</u>	<u>89</u>		<u>1,718,840,414</u>	<u>9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00,873,051</u>	<u>100</u>		<u>\$ 1,868,580,6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譚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五)				
管理費	\$ 273,625,169	96	\$ 215,680,344	98
銷售費	12,780,180	4	5,364,177	2
營業收入合計	<u>286,405,349</u>	<u>100</u>	<u>221,044,521</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三、二四及二五)				
員工福利費用	136,956,653	48	126,347,269	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289,907	4	13,217,379	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1,924,324	43	86,992,705	40
營業費用合計	<u>271,170,884</u>	<u>95</u>	<u>226,557,353</u>	<u>103</u>
營業利益(損失)	<u>15,234,465</u>	<u>5</u>	<u>( 5,512,832)</u>	<u>( 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47,758,183	52	214,332,257	97
利息收入	10,172,750	4	5,400,152	2
處分投資利益	9,481	-	273,623	-
ETF 基金收入	33,605	-	25,546	-
兌換淨(損失)利益	( 2,273,884)	( 1)	8,9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10,743	-	( 1,034,876)	-
利息費用	( 127,014)	-	( 171,714)	-
其他收入	-	-	7,875	-
其他費用	( 2,62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5,981,239</u>	<u>55</u>	<u>218,841,850</u>	<u>99</u>
稅前淨利	171,215,704	60	213,329,018	9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 34,158,944)</u>	<u>( 12)</u>	<u>( 42,816,643)</u>	<u>( 19)</u>
本年度淨利	<u>137,056,760</u>	<u>48</u>	<u>170,512,375</u>	<u>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76,959)	( 1)	\$ 4,629,261	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75,391</u>	<u>-</u>	<u>( 925,85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u>( 2,701,568)</u>	<u>( 1)</u>	<u>3,703,409</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199,290)	( 6)	8,945,764	4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39,858</u>	<u>1</u>	<u>( 1,789,153)</u>	<u>( 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u>( 13,759,432)</u>	<u>( 5)</u>	<u>7,156,611</u>	<u>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16,461,000)</u>	<u>( 6)</u>	<u>10,860,020</u>	<u>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595,760</u>	<u>42</u>	<u>\$ 181,372,395</u>	<u>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本		法		留		盈		計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 股 )	金 額	算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42,000,000	\$ 1,420,000,000	\$ 844,284	\$ 89,205,231	\$ 41,816,361	\$ 162,527,090	\$ 293,548,682	\$ 30,650,566	\$ 1,683,742,40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252,709	-	( 16,252,709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6,274,381 )	( 146,274,381 )	-	( 146,274,381 )	-	-	( 146,274,38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70,512,375	170,512,375	-	170,512,375	-	-	170,512,375
111 年度淨利	-	-	-	-	-	3,703,409	3,703,409	-	3,703,409	-	-	3,703,409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215,784	174,215,784	-	174,215,784	-	-	174,215,784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4,215,784	174,215,784	-	174,215,784	-	-	174,215,78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2,000,000	1,420,000,000	844,284	105,457,940	41,816,361	174,215,784	321,490,085	( 23,493,955 )	1,718,840,41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17,421,578	-	( 17,421,578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6,794,206 )	( 156,794,206 )	-	( 156,794,206 )	-	-	( 156,794,20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7,056,760	137,056,760	-	137,056,760	-	-	137,056,760
112 年度淨利	-	-	-	-	-	( 2,701,568 )	( 2,701,568 )	-	( 2,701,568 )	-	-	( 2,701,568 )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355,192	134,355,192	-	134,355,192	-	-	134,355,192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355,192	134,355,192	-	134,355,192	-	-	134,355,192
股份基礎給付	-	-	1,118,260	-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2,000,000	\$ 1,420,000,000	\$ 1,962,544	\$ 122,879,518	\$ 41,816,361	\$ 134,355,192	\$ 299,051,071	\$ 37,253,387	\$ 1,683,760,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張傑偉



主辦會計：徐佐鈞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215,704	\$ 213,329,01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55,483	12,750,479
攤銷費用	34,424	466,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 410,743)	1,034,876
利息收入	( 10,172,750)	( 5,400,152)
利息費用	127,014	171,714
ETF 基金收入	( 33,605)	( 25,5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8,2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147,758,183)	( 214,332,257)
處分投資利益	( 9,481)	( 273,6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 7,942,715)	( 314,0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0,000,000	543,999,9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45,450)	839,6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92,184)	( 297,1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85,896	( 1,405,9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 7,875)
負債準備增加	2,357,282	1,111,399
收取之利息	10,160,611	4,621,963
支付之利息	( 127,014)	( 171,714)
支付之所得稅	( 11,792,023)	( 421,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270,526</u>	<u>555,675,87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851,414)	( 85,388,9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762,444	85,684,99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97,980)	( 103,2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8,082,033	(\$ 5,942)
收取之股利	<u>107,486,930</u>	<u>25,54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082,013</u>	<u>212,4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0,202,313)	( 10,182,986)
發放現金股利	( <u>156,794,206</u> )	( <u>146,274,381</u>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66,996,519</u> )	( <u>156,457,367</u>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5,356,020	399,430,91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6,643,082</u>	<u>107,212,17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1,999,102</u>	<u>\$ 506,643,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日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級債券聯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受益憑證—按市價或淨值計值（成本—112年12月31日 193,796,741元；111年12月31日 206,986,645元）（附註三及十一）	\$ 190,951,818	90	\$ 183,562,871	85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五及十一）	12,443,786	6	15,580,526	7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一）	7,696,593	3	16,109,842	8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十一）	3,817,748	2	-	-
應收股利（附註三及十一）	821,130	-	375,314	-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十一）	48,230	-	21,690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十）	1,319,232	1	61,735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6,000	-	9,000	-
資產合計	<u>217,104,537</u>	<u>102</u>	<u>215,720,978</u>	<u>100</u>
<b>負 債</b>				
應付買入證券款（附註十一）	3,688,200	2	3,535,537	2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374,000	-	200,438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201,688	-	25,739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25,649	-	2,069	-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及十一）	4,825	-	100,741	-
其他應付款	100,226	-	100,741	-
負債合計	<u>4,394,588</u>	<u>2</u>	<u>3,966,265</u>	<u>2</u>
淨資產	\$ <u>212,709,949</u>	<u>100</u>	\$ <u>211,754,713</u>	<u>100</u>
<b>淨 資 產</b>				
月配型	\$ 90,538,528	43	\$ 101,597,989	47
累積型	<u>122,171,421</u>	<u>57</u>	<u>110,156,724</u>	<u>53</u>
	\$ <u>212,709,949</u>	<u>100</u>	\$ <u>211,754,713</u>	<u>100</u>
<b>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	<u>16,606,516.06</u>		<u>18,631,354.86</u>	
累積型	<u>11,636,257.02</u>		<u>11,414,172.48</u>	
<b>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				
月配型	\$ <u>5.4520</u>		\$ <u>5.3994</u>	
累積型	\$ <u>10.4992</u>		\$ <u>10.0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張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市場及  
信託投資信託基金  
有限公司  
經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負債表一按市價或淨值計值	資 產		負 債		總 額		估 已 發 行 受 益 證 單 位 數 之 百 分 比		場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 2,912,663	\$ -	\$ -	\$ -	-	-	-	-	1	-	-	-
新辦市場債券類												
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C-USD												
非投資等級債券類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E 級類別	13,894,308	26,779,061	0.06	0.06	0.10	0.10	7	12	7	12	7	12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E 累積	-	7,830,819	-	-	-	-	-	-	-	-	-	-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洲H	17,844,632	-	0.03	-	-	-	8	-	8	-	-	-
新辦市場債券類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 A 級歐美元	-	9,394,511	-	-	0.05	0.05	-	-	-	-	-	-
小 計	31,728,940	44,004,391					15	20	15	20	15	20
債券類												
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類												
JPM 環球企業債券存續期對沖 美元-D 累計	10,860,413	10,009,639	0.71	0.71	0.65	0.65	5	5	5	5	5	
摩根基金-JPM 環球債歐-美元-I 級	21,926,191	22,025,695	-	-	-	-	11	10	11	10	11	10
非投資等級債券類												
摩根投資基金-JPM 環球債歐-美元-I 月配	18,186,108	23,268,247	0.01	0.01	0.01	0.01	9	11	9	11	9	11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 A 級 P1 月配	-	29,715,729	-	-	0.05	0.05	-	-	-	-	-	-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 (Y 歐債月配)	15,027,498	-	0.02	-	-	-	7	-	7	-	-	-
普華社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全球級別 (美元)	11,467,922	-	0.11	-	-	-	5	-	5	-	-	-
新辦市場債券類												
安本標準-新辦市場債券基金 A 月配	7,810,355	-	0.09	-	-	-	4	-	4	-	-	-
普華社新辦市場債券基金 I 級對 (美元)	3,691,177	-	0.04	-	-	-	2	-	2	-	-	-
JPM 新辦市場企業債券 (美元) -I 級累計	8,759,776	8,193,961	0.03	0.03	0.02	0.02	4	4	4	4	4	
摩根基金-新辦市場企業債券 A	18,301,993	18,097,865	0.11	0.11	0.08	0.08	8	8	8	8	8	
安本標準-台灣市場債券基金 A 月配	6,560,664	-	0.08	-	-	-	3	-	3	-	-	-
摩根基金-JPM 新辦市場投資債 USD A	-	9,982,766	-	-	0.09	0.09	-	-	-	-	-	-
安本標準-印度債券基金 A 月配息美元	-	11,693,834	-	-	0.19	0.19	-	-	-	-	-	-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債券 IC	12,715,568	-	0.09	-	-	-	6	-	6	-	-	-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Y 級 P1 穩定月配	15,349,604	-	0.01	-	-	-	7	-	7	-	-	-
小 計	130,657,269	132,987,736					71	62	71	62	71	62

(續次頁)

(承前頁)

項目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指數股票型基金					
iShares 安碩摩根大通新興市場	\$ 5,642,946	\$ -	0.04	3	-
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	-	6,570,744	-	-	3
小計	5,642,946	6,570,744	0.01	3	3
受益憑證總計	190,951,818	183,562,871		90	85
附買回債券	12,443,786	15,580,526		6	7
銀行存款	7,696,393	16,109,842		3	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617,752	(398,385)		1	-
淨資產	\$ 212,709,949	\$ 214,854,854		100	100

註：受益憑證係依發行國家進行分類。



此圖為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張樹偉



會計主管：曾維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14,854,854	101	\$ 276,705,144	129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908,893	-	326,534	-
現金股利	8,024,092	4	9,583,907	5
其他收入	-	-	85,965	-
收入合計	8,932,985	4	9,996,406	5
費用				
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2,418,684	1	2,564,135	1
保管費(附註七)	307,525	-	326,148	-
會計師費用	170,000	-	170,000	-
其他費用	44,532	-	138,354	-
費用合計	2,940,741	1	3,198,637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5,992,244	3	6,797,769	3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23,096,859	11	4,359,919	2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 32,083,975)	( 15)	( 43,249,333)	( 20)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九及十一)	( 14,543,619)	( 7)	( 20,199,687)	( 10)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20,578,851	10	( 22,098,158)	( 10)
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 1,452,794)	( 1)	17,033,843	8
收益分配(附註八)	( 3,732,471)	( 2)	( 4,494,643)	( 2)
期末淨資產	\$ 212,709,949	100	\$ 214,854,8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放空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前述本國及外國子基金包含各類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基金）、貨幣市場型、以追蹤債券與貨幣等相關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放空型 ETF，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 1110343166 號函核准更名為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受益憑證

子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基金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計價：

上市者，以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本基金國外資產之計算，上市或上櫃之子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時，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非上市或上櫃之子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時，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各子基金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資產負債表日無法取得各子基金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各子基金最近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上述收盤價格或基金淨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子基金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五)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資產負債表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子基金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基金投資獲配之收入帳列投資收益，另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

(七) 所得稅

國外投資之收益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列為所得稅費用。

利息收入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相關規定，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並開立所得憑單。

(八)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資產負債表日無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最近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為準，如資產負債表日無收盤匯率，則以最



新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於 113 年 1 月賣回，約定賣回價格為 12,502,758 元；本基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於 112 年 2 月賣回，約定賣回價格為 15,664,661 元。

#### 六、銀行存款

幣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3,277,182		\$ 2,003,273
美元	USD 143,790.85	4,419,411	USD 459,377.65	14,106,569
		<u>\$ 7,696,593</u>		<u>\$ 16,109,842</u>

####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經理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一（1.1%），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惟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0.14%），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 八、收益之分配

- (一)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均為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60 日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 3,732,471 元及 4,494,643 元，各期除息日及分配金額如下：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112 年 1 月 10 日	\$ 417,476	111 年 1 月 11 日	\$ 398,895
112 年 2 月 9 日	310,390	111 年 2 月 11 日	385,475
112 年 3 月 9 日	276,970	111 年 3 月 9 日	401,337
112 年 4 月 12 日	362,215	111 年 4 月 11 日	418,893
112 年 5 月 9 日	293,290	111 年 5 月 10 日	389,451
112 年 6 月 9 日	289,494	111 年 6 月 9 日	363,905
112 年 7 月 11 日	338,104	111 年 7 月 11 日	434,730
112 年 8 月 9 日	311,155	111 年 8 月 9 日	342,855
112 年 9 月 11 日	244,391	111 年 9 月 12 日	323,393
112 年 10 月 12 日	317,245	111 年 10 月 12 日	416,729
112 年 11 月 9 日	313,735	111 年 11 月 9 日	329,112
112 年 12 月 11 日	258,006	111 年 12 月 9 日	289,868

#### 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 (二) 關係人交易

	112 年度	111 年度
經理費—永豐投信	\$ 2,418,684	\$ 2,564,135
交易手續費(註)—永豐金證券	\$ 12,194	\$ 23,238

註：上述交易手續費係投資有價證券支付之手續費，尚未處分之有價證券帳列資產成本；處分之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永豐投信	\$ 201,688	\$ 202,438

## 十、金融工具

### (一) 衍生工具

本基金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名目本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 名 目 本 金 )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合約	買新台幣	NTD 1,319,232
	NTD 48,337,500	
	賣美元	
	USD 1,540,000	
	111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 名 目 本 金 )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合約	買新台幣	NTD 61,735
	NTD 47,310,000	
	賣美元	
	USD 1,550,000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內外子基金將隨投資子基金之市價或淨值波動而變動。另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因係屬到期日於一年以內之投資，市場利率變動不預期對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本基金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內外子基金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於 113 年 4 月及 112 年 3 月到期，得視收回對外投資款情形辦理實體交割或以淨額方式展延，因是並無重大之流動性或現金流量風險。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類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十一、其 他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原	幣	匯	率
受益憑證								
美 元	\$	6,212,845.87	30.735000	\$	190,951,818	30.735000	\$	5,977,688.94
附買回債券								
美 元		404,873.45	30.735000		12,443,786	30.735000		507,376.77
其他資產(註1)								
美 元		296,253.89	30.735000		9,105,363	30.735000		472,298.21
其他負債(註2)								
美 元		120,153.27	30.735000		3,692,910	30.735000		69.88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銀行存款、應收出售證券款、應收股利及應收利息。

註2：其他負債係包含應付買入證券款及應付所得稅。

(二) 本基金依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規定揭露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如下：

所 投 資 之 子 基 金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安本標準-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月配	1.50	-	-	-
安本標準-前線市場債券基金 A 月配	1.50	-	-	-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E 級類別	1.45	-	1.45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	1.00	0.30	1.00	0.30
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C-USD	0.85	-	-	-
JPM 環球企業債券存續期對沖 美元-D 累計	0.80	0.20	0.80	0.20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 H	0.72	-	-	-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等債基金 (Y 股穩月配)	0.65	0.003~ 0.35	-	-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債券 IC	0.55	-	-	-
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等債基金 Id 級別 (美元)	0.545	0.0005~ 0.017	-	-
JPM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美元)-I 股累計	0.50	0.16	0.50	0.16
摩根基金-JPM 環球債收-美元-I 股	0.50	0.11	0.50	0.11
普徠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級別 (美元)	0.50	0.0005~ 0.017	-	-
摩根投資基金-JPM 環球非投債-美 I 月配	0.45	0.11	0.45	0.11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 Y 股 F1 穩定月配	0.40	0.003~ 0.35	-	-
iShares 安碩摩根大通新興市場	0.30	-	-	-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E 累積	-	-	1.45	-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 A 類股美元	-	-	1.10	0.15
安本標準-印度債券基金 A 月配息美元	-	-	1.00	0.60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 A 股 F1 月配	-	-	1.00	0.003~ 0.35
摩根基金-JPM 新興市場投資債 USD A	-	-	0.80	0.30
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	-	-	0.07	-

(三)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交易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交易手續費(註)	\$ 12,194	\$ 23,238
交易稅(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u>54</u>	<u>-</u>
	<u>\$ 12,248</u>	<u>\$ 23,238</u>

註：上述交易手續費係投資有價證券支付之手續費，尚未處分之有價證券帳列資產成本；處分之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年7月10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核准修正)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

- 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



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

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修正)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玖、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 美國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54,630.00 億美元(2022)
經濟成長率	1.8% (2022)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法國、中華民國
主要輸出品	半導體、資訊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主要進口市場	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中華民國
主要輸入品	生活消費品、資本物品、工業用品、原油、汽車及零部件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Country Economy

美國經濟依然有世界上最大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是世界第最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為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黃金、石油和鈾，然而許多能源的供應都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菸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也是已開發國家第一大農業國，具備農業生產的優良條件：世界第四大河密西西比河縱貫南北，平原面積占國土面積的近一半，耕地面積佔世界的十分之一；緯度適中，國土遼闊，三面臨海(西臨太平洋、東臨大西洋、南臨墨西哥灣)，氣候類型齊全經濟發達，農業生產技術先進；交通發達；農作物品種優良等。美國的小麥、大豆、玉米、棉花、菸草、肉蛋奶產量均名列前茅，其中小麥產量佔世界的近十分之一；大豆和玉米均佔40%

左右。但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本土並沒有熱帶分布，因而需要大量進口可可、咖啡、天然橡膠、香蕉等熱帶作物。

美國工業產品主要包括了汽車、飛機和電子產品。美國是飛機、鋼鐵、軍火和電子器材的主要輸出國。美國也有發達的旅遊業，排名世界第三。

## 2. 主要產業概況

### ■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是全球半導體產業重要的研發中心，美國半導體產業佔據全球近一半市場份額，並呈現穩定的年增長。預計到 2024 年，重大產品創新和出口成長將持續支撐半導體行業；此外，對智慧電網、自動駕駛汽車和區塊鏈技術等工業產品的更大需求，也將有效刺激半導營收增加。全球銷售市場份額的領先地位也使美國半導體行業受益於創新的良性循環；銷售領導力使美國半導體產業能夠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金，這反過來又有助於確保美國的銷售領導力。

### ■ 軟體產業

美國是全球高科技公司最多的國家，有最多超大型電腦公司和網購、社交媒體公司，也雲集許多小型初創科技公司，由於美國國內經濟持續復甦，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應用需求增加，雲端服務和物聯網融合的智慧行動功能產品不斷上市，加上新電腦軟體加速開發，整體美國電腦軟體產業將持續擴大和成長，進一步推動全球電腦軟體產業。

### ■ 生技醫療

全球生技產業的發展趨勢緊繫於北美洲的產業脈動，美洲生技公司多集中於美國加州，且形成多個生技聚落，新英格蘭區、加州舊金山灣區和加州聖地牙哥等區，在當地均有強有力的學研機構作技術支援，能夠將科學的發現進行初步的商品化，外加上活躍的創投業者，提供資金的支持，更加鞏固美國生技產業的競爭優勢。

### ■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類別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 ■ 零售業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零售產業結構更加快速調整，實體零售店開闢出了整合線上和線下體驗的新路徑，電子商務繼續顛覆原有的模式，迅速擴張。在

新零售環境中的勝利者獲利頗豐，預計電商活動將保持強勁成長動能，隨著數據時代的新潮流，資料探勘對零售商是顛覆舊模式的金礦，不過這也意味著對資料的使用會受到更多監管和限制。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無

### 三、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目		金額 (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2,525	NA	27,687	NA	19,511.6	NA	13,437	NA

資料來源：WFE、SIMFA、Bloomberg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每日平均)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36,338	33,147	29,096	NA	29,096	NA	956	NA

資料來源：WFE、SIMFA、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138.38	NA	26.5	18.44

資料來源：WFE、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



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3. 漲跌幅限制：無漲跌幅限制。
4. 交割時間：股票：T+3；債券：T+2。

## 大陸地區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人民幣121.2兆元(2022年)
經濟成長率	3.0% (2022年)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香港、日本、韓國、德國、荷蘭、越南、印度、英國、臺灣
主要輸出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電話機、農產品、船舶、鋼材、鞋類、傢俱及其零件、二極管及類似半導體器件、集成電路、液晶顯示板、塑膠製品、汽車零件、箱包及類似容器等
主要進口市場	日本、韓國、美國、臺灣、德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巴西
主要輸入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集成電路、原油、鐵礦砂及其精礦、農產品、液晶顯示板、初級開關的塑膠、未鍛造的銅及銅材、汽車、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糧食、成品油、計量檢測分析自控儀器及器具、通斷保護電路裝置及零件、鋼材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Global Trade Atlas

中國去年經濟成長率3%，雖在外界不看好的情形下成功「保3」，然而相較去年初政府工作報告訂出5.5%的目標近乎腰斬，顯示嚴格疫情封控等原因，對經濟造成嚴重衝擊。2022年在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之下，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有效應對內外部挑戰，「國民經濟頂住壓力持續發展，經濟總量再上新台階」。

由於中國自去年第2季開始，疫情多點爆發，包含上海在內的多個主要城市陸續進行「封城」管控以遏制疫情，連帶對經濟與生產活動造成衝擊。在2022年比較基期低的情形之下，外界一般預料2023年中國經濟成長率降再度重演2021年

的「奇蹟」。根據中國社科院去年底發布2023年「經濟藍皮書」，預計2023年中國經濟成長約5.1%；中國證券時報於2023年年初引述多位經濟學家推估，中國2023年經濟成長率落在5%至6%間，經濟將在第2季開始顯著恢復。

## 2. 產業概況

### ■ 電子商務行業

據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觀察大陸網購市場，呈現以下四大趨勢：

品質消費：從價格轉換成價值，品質電商崛起

綠色消費：成消費領域新戰場

社交電商：分享提升體驗

特賣閃購：放大流量紅利

網購模式近年受到歡迎，許多使用者期待因此購得價廉物美的產品，閃購模式使活躍使用者數和訂單快速成長，客戶忠誠度也提升。大陸電子商務經過近20年發展，在提升市場資源配置水準、帶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推動貿易便利化等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成長為經濟成長的新引擎。

### ■ 新能源汽車行業

中國石油對外依存度接近60%，其中汽車是主要的石油消耗行業，隨著汽車保有量的快速增長，石油消耗占比持續提升。綜合考慮國家能源安全、環境保護壓力、以及對於轉型期經濟的拉動，新能源汽車產業已上升至國家戰略，推廣力度不斷超越預期。尤其現階段處於推廣初期，新能源汽車購車補貼、購置稅減免、用電補貼、加速充電設施建設等推廣政策，從購車、用車、基礎設施等環節全面提高，其相比傳統汽車的經濟性、便利性，促進產業快速發展。結合成本、商業模式以及政策支援力度，目前新能源汽車在四大領域具有一定的競爭力：1) 新能源公車；2) 新能源乘用車；3) 城市物流車、專用車等；4) 微型電動汽車。

### ■ 金融融保險業

全球投資者需要人民幣資產，需要創造更多的金融工具降低交易成本，因此證券業在大陸地區金融的發展體系中，亦扮演重要角色，例如上海國際金融中心、重慶區域金融中心等等建設，將可促進大陸地區股權發行和交易市場、亦帶動債券市場、新金融商品市場的發展和創新。

### ■ 石化產業

大陸地區正處於工業化、城鎮化加快發展的歷史階段，石油產品需求仍快速的增長，為大陸地區煉油工業的發展提供了廣大的市場空間。未來幾年大陸地區煉油能力將大幅增長，而全世界新開發的陸地油田數持續減少，勘探難度也增加，為得到更多的油氣資源，海洋油田服務公司也將受益於

此。

## ■ 機械工業

智能製造開始起步，在相關產業政策的引導下，大陸傳統製造領域的數位化改造持續進行，涵蓋企業生產、運營、管理全過程的資訊化建設步伐加快。同時融合了互聯網、雲計算等資訊技術，現代傳感技術，高精度控制技術和數字化製造技術的智能製造已在部分領域開始起步。以工業機器人為例，據大陸機器人產業聯盟統計數據顯示，大陸已連續三年成為全球第一大工業機器人消費市場。其中，搬運是機器人的首要應用領域，特別是在鑄造等工況條件較為惡劣的領域，工業機器人的使用量迅速攀升。

## ■ 醫療照護產業

大陸醫療照護（醫療護理）產業包括具體包括長照服務、健康諮詢、保健服務、醫藥保健產品、營養保健食品、醫療保健器械等多個與人類健康緊密相關的服務及產業。與傳統的健康產業相比，提供的不單是醫療產品，而是健康生活解決方案，進而創造更大的商機。隨著大陸民眾生活水準與健康意識的普遍提高，對於醫療照護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正持續增加，且逐漸從對患病人群擴展到對健康人群的服務，醫療健康產業園、醫療養護社區也將迅速興起。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中國大陸地區外匯需由政府核准管制，資金無法自由匯入匯出。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貨幣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20	6.5152	7.1800	6.5250
2021	6.3065	6.5615	6.3830
2022	7.2174	6.3389	6.9627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總數		金額 (10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37	2174	8,155	6274	24,058	26844	791	644
深圳證券交易所	2,578	2743	6,210	4701	3,015	10860	708	118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3,639.78	3089	17,829.6	20819.7	17,829.6	14279.2	2,653.5	6540.5
深圳證券交易所	14,857.35	1975.61	19,613.2	21428.3	19,613.2	19038.3	1851.4	2390.0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二)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34.51	204.79	18.02	12.78
深圳證券交易所	394.01	383.24	33.03	23.44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依中國大陸地區有關法規，上市公司須公開揭露資訊規定如下：

1. 上市：製作「上市公告書」，送主管機關，且其所列之最近一期財務資料的報告截止日，距離掛牌日不得超過180日。在掛牌日前3個工作天內，需將「簡要上市公告書」指定報紙及網站上公告。
2. 增資：製作「招股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在承銷期間開始前2-5天，需將「招股說明書概要」公告於全國性報紙。
3. 定期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2002年以前，一年至少發佈二次。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日內編制完成年度報告；6月份結束之日起60日內完成中期報告；並於股東年會之前20個工作天，在指定之報紙及網站上公告。自2002年第一季度起，中國證監會更強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須編制並披露季度報告。
4. 臨時報告：重大事件公告及收購、合併公告等，計有11種狀況需發佈臨時報告。須於事件發生一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報告；如為公司收購則須於事實發生日起45日內向股東提出「收購公告書」，並於指定報紙公告。

##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15 至9:25為集合競價時間，9:30至11:30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至15:00為連續競價時間。
3. 買賣單位：股票交易以100股為成交單位；債券交易以人民幣1000元面值債券為成交單位。
4. 收費標準：

A股：經手費為成交金額的0.00696%（双向）；證管費成交額的0.002%（双向）；印花稅為成交金額的0.1%（双向）。

B 股：經手費為成交金額的0.026%（双向）；證管費成交額的0.002%（双向）。

5.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6. 漲跌幅度：漲跌幅比例為10%，其中ST 股票價格漲跌幅比例為5%、債券不設漲跌幅度限制。
7.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1個工作天。
8.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 （五）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1. 投資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以人民幣投資，透過QFII額度投資；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啟動，所有香港投資者與海外投資者都可以被允許透過這個機制交易在上海聯交所上市並符合條件之股票。外國人可以美金投資上海B股，以港幣投資深圳B股。
2. 外國人在大陸地區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資本利得免稅；股利所得10%、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收入20%、債券利息收入20%。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 印尼

###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32 兆美元(2022)
經濟成長率	5.31%(2022)
主要輸出產品	礦物燃料/礦物油、動植物油脂、鋼鐵、電機、電器、音響設備及其零件、車輛及其零附件、雜項化學產品、礦砂/礦渣及礦灰、機械器具及零件、鞋靴等
主要輸入產品	礦物燃料/礦物油、核反應堆/鍋爐/機械器具及零件、電機/電器、音響設備及其零件、鋼鐵、塑料、有機化學品、車輛及其零附件、藥品、穀類等
主要出口地區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菲律賓、泰國、臺灣等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美國、馬來西亞、韓國、澳大利亞、泰國、印度、臺灣等
--------	---------------------------------------

資料來源：Bureau of Statistics Indonesia, Ministry of Trade Indonesia；IMF

印尼是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屬於 G20 的會員國之一，並被列為開發中國家，為世界第 16 大經濟體。印尼人口排名世界第四，消費及投資為印尼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印尼經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基礎建設及發展海洋國家等經貿政策下，將可望吸引外商持續投資，內需消費則在中產階級人數逐步增加的帶動下穩定成長。

近十餘年國際原油、煤與原物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再加上中國大陸、印度與歐盟對棕櫚油及煤炭的大量需求，使得印尼政府的財政大幅改善、民間財富亦快速增加，國際政治經濟地位愈形重要。

##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 ■ 原物料業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據美國農業部海外農業局發佈的印尼油籽市場年度報告顯示，印尼棕櫚油產量預計將繼續增長。農作物產量方面，除棕櫚油外，胡椒、天然橡膠、人造橡膠、可可、稻米、咖啡、茶葉均居全球前列；就礦產而言，印尼錫、鎳、金與煤產量亦均居全球前列（熱燃煤之最大出口國）。

### ■ 汽車業

印尼汽車銷售量明顯成長，主要是受惠於印尼經濟情況良好，國民所得與購買力增加，促使更多中產階級購車代步，消費者偏好日系車款，2020年日系車廠主導印尼國內85-90%市場，歐、美、韓等車廠瓜分其餘市場。

汽車零配件供應鏈分成四大企業種類，如上游零配件廠商、中游功能模組廠商、下游整合系統廠商以及整車廠。主要零配件產品包含：車窗、排氣管、避震器、座椅、引擎系統、煞車系統、汽車輪胎、汽車玻璃、整車組裝廠。雖電動車市場逐漸從影響到傳統車子，導致傳統汽車零配件逐漸走向車用電子零配件，零配件龍頭企業卻獲得了匯入新產品線、提升汽車零配件配套價值的機會。

### ■ 機械產品

印尼國內機械設備最大用戶為汽車產業 41%-64%、其次為電子產業、家庭及辦公設備占 8%-30%、包裝業約10%以及醫療業約占6%。目前印尼工業尚無法提供國內大型工業之重型及高精度機械需求，仍須仰賴進口。而國內輕工業與中型工業持續努力提供以替代進口。依據印尼中央統計局 2021 年所公布資料，印尼機械設備進口主要來源為日本、臺灣、韓國與中國大陸，亦有少部分來自歐洲。

### ■ ICT 數位科技產業

依據印尼電信協會（MASTEL）於「印尼 2021 年 ICT 行業展望」報告中指出，2021年電信業可能會有新的競爭者進入，因此使電信市場更加競爭，雖然電信業於2021年增長 5.3%，但印尼電信業經營資本需求，可能影響整個產業的增長。印尼網路使用率雖每年增長 87%，印尼目前網路費用為 0.4 美元/GB，為世界第二低。

預測通訊產業的數據服務產值將會有倍數成長，由2020年53百萬瓦（MW）增至2021 年為 120 百萬瓦（MW），另外由於來自國外業者的激烈競爭，國內的雲端

運算 (Cloud computing) 業者會互相支援，相同情況在物聯網 (IoT) 產業亦相同，估計至2022年將會有4億台設備，市場產值將達約3,100萬美元。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印尼盾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20	13577	16625	14050
2021	13865	14628	14253
2022	14256	15743	15573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數目		金額(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766	825	578.6	610.3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6581.5	6850.6	N/A	N/A	202.8	194.9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Bloomberg

(二)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35.0%	31.9%	26.4	14.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Bloomberg

(三)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10% 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 (四) 證券交易制度

1. 交易所：印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IDX)。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9:30~12:00；13:30~16:00  
星期五 9:30~11:30；14:00~16:00
3. 交易方式：用JSX Trading System(JATS)全自動電腦撮合交易系統，均經由終端機和交易所直接與券商公司進行交易。
4. 交割時間：T+2日交割。
5. 代表指數：印尼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JCI)。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